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6-44

##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太科技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7日下午14: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97,653,1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9.7931%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97,594,1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9.785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9,0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07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对美赛达增资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653,196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8 日